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湖簡字第98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茶莊即偉展計程器廠

訴訟代理人 陳連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義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朱鈴玉